

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编号：JF[2016]080502 号

招标人：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7
（三）招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六）开标.....	15
（七）评标.....	18
（八）付款方式.....	20
（九）合同授予.....	20
三、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22
四、招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林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166891; 0754-88132662。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砂西与护堤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536.7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4276729.51 元，暂列金额 302556.69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拨款		
招标内容	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长约516m，宽约15m，改造项目包括：新建7m宽混凝土车行道，南侧预留约3m宽绿化用地，沿河堤一侧铺设人行道(标准段宽3.0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详按本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及设计图纸。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合格条件：1、资质条件：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企业，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要求，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		

	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查询期限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近三年）；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 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六、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与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准时到场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信息发布 时间	2016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工程名称	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砂西与护堤路交叉口
3	1.1	建设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536.7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4276729.51 元，暂列金额 302556.69 元。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2.1	招标范围	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长约516m，宽约15m，改造项目包括：新建7m宽混凝土车行道，南侧预留约3m宽绿化用地，沿河堤一侧铺设人行道(标准段宽3.0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详按本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及设计图纸。
6	2.2	工期要求	计划总工期：65个日历天, 2016年12月20日完工。
7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8	1.1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9	4.1	合格投标人	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企业，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要求，广东省外进粤建筑

			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区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查询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2个月内有效，截止时间为本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10	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1	15	工程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按三类地区计价。
12	12	投标文件组成	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文档1份。
13	19.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u>6.0</u> 万元（ 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14	18	投标有效期	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22.1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6	26.1	开标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16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将在相近专业中补抽。
17	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提交方式：履约担保函（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提供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提供。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招标人：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汕头市金砂西与护堤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536.7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4276729.51 元，暂列金额 302556.69 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按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工程预算造价和设定的工程费用实施（注：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计算上漏项及算术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计划总工期：65 个日历天,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2.3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为确保在规定工期内竣工，本工程将实行逾期处罚制度，自施工批准之日起 65 个日历天, 2016 年 12 月 20 日内必须整体竣工交付使用。不设定优质工程质量奖，按期竣工不作奖励，误期超过施工总的，每天罚款 10000 元，扣罚总金额不设上限；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噪音、尘土，及时清除施工造成的污物并严格约束施工人员的不文明行为，每天将施工垃圾和施工地面清理干净，若清理不及时，中标方除了应无偿、及时清理之外，每延迟一天招标人将扣罚 500 元，扣罚总金额不设上限；施工过程中，中标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必

须均在施工现场，只要招标人发现其中一人工作不到位，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0.3%进行扣罚并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注：施工时所必须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及相关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资金来源

3.1 财政拨款。

4、投标条件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投标人投标资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招标涉及投标人、中标人要求

6.1 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

6.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同步上网发布（不出售纸质文件）。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均可下载招标文件及查阅有关资料，准备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6.3 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支付交易服务费。

6.4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8、投标人投标资格条件

8.1 本工程投标人：资质条件：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企业，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8.2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

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8.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要求，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8.3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查询期限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近三年）。

8.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8.5 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准时到场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三）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1 招标文件、答疑材料等资料；

9.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1.3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9.1.4 投标函（格式1）；

9.1.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2）；

9.1.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3）；

9.1.7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5）。

9.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

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9.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10.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10.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0.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资格材料

- 12.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2.1.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2.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2.1.4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2.1.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1.6 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

12.2 商务部分

- 12.2.1 投标函（格式 1）
- 12.2.2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2.2.3 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2.2.4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备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商务部分文件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外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3、投标人必须自愿承诺

13.1 能按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和地方规章、规定文件和设计图纸、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进行施工。

13.2 能承担由于自身施工、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问题，使业主和监理方免受由此产生的来自第三方的一切赔偿、索赔、指控和诉讼。

13.3 按投标须知 1.1 和 2.2 条款的要求保质量、按期完成。

13.4 在施工许可证发出后 10 天内，组织施工力量进场开展实质性施工。

13.5 项目的整体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期间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方要及时响应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派人到现场，从招标人保修次日开始超过 3 天中标方未能解决且无正当理由，招标人可单方邀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业主方只需向承包方行口头告知义务后，凭合法单据从中标方的保修金中抵除，若出现保修金不足，招标人有权利通过合法的途径向承包方追讨；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抢修，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只需在向承包人行口头告知义务后，凭合法单据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抵

除。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5.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临时水电源驳接费、交通维护协调费、测试费、预算包干费等费用。中标后不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按合同价结算。

15.3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项目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完成。

15.4 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及地下水的排除；因场地影响造成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完工后的场地处理等。预算包干费已列入此工程合同造价中。

15.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6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网上提供的经审核工程造价、施工设计图纸，以及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15.7 本工程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作为投标报价依据。投标人应认真复核图纸，并承担计算上漏项及算术错误责任。投标人接受《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全部项目、数量、综合单价及金额，并作为投标报价、签订合同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15.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10683.98 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结算。

15.9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和付款。中标单位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应

相当于或高于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价格，并提供发票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15.10 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

15.11 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12 施工期间需要封路，承包人应办理相关手续。人行道上还有高压电缆和通讯电缆通过、路面下方有市政管网、通讯线路和自来水管等复杂，存在各类未知因素，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内并自行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15.13 施工期间应遵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协调对外的各种关系，对外所发生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有关市政公共设施（含地下）等图纸的获取和所需的各种手续、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承包方进场施工前应向市政网管中心、交警、城管等相关单位申报施工范围、施工方案等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均由承包方承担。

16、工程变更

16.1 本工程施工过程原则上不作变更。

16.2 工程如因结构变化等特殊原因需作设计变更，需经区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确定。工程变更项目的相应的措施项目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做调整。

17、投标货币

1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

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投标担保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9.4.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标书；

19.4.2 因中标人原因，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19.4.3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4.4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及商务部分文件电子版光盘为一袋包装密封，装订要求为胶装或订装。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一式两份的《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6）为一袋包装密封。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1.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外密封袋上应标明：

21.3.1 招标人名称;

21.3.2 招标单位名称;

21.3.3 投标文件外密封袋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编号;

(2) 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3)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1.1、21.2 及 21.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5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封口处应密封。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2、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2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和拟派建造师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拟派建造师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以及携带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填写完整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7),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2 请投标人按(格式 6)《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一式两份《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为一袋包装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2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23.2 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4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第 21 条款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六）开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并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拟派建造师参加。

26.2 评委在开标会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开标前在评标室由 7 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确定下浮系数。

26.3 开标会在评标室内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人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 （1）宣布评标纪律；
- （2）宣布参会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4）组织到位专家民主推选评委主任；
- （5）由评委主任组织评委按规定（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范围，独立填写报价下浮系数（保留小数后两位），在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当场密封后。

26.4 在开标室内的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人主持，唱标程序如下：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参会有关人员；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 确认开标当日投标人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市政公用专业类别的所有企业总分排名及摇珠次数；

26.5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家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家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家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 6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60 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对开标当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市政公用专业类别所有企业总分排名第 1 至 10 的，每家进行 3 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大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 11 至 30 的，每家进行 2 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大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 31 名及以后的，每家只进行 1 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并上墙公布(若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出现故障，无法确定排名，则所有投标人每家只进行 1 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

③待所有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参加摇珠数字后，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大至小的数字进行排名，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进行第二轮(每家只一次机会)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抽取号码数表》上签名确认。

26.6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检查入围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原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26.7 经投标人代表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证明材料原件及投标文件，校对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与《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6.8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26.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6.10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7、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27.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递交地点的；

2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7.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28、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28.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28.2 投标函没有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28.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8.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编制的；

28.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8.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8.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28.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8.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28.11 投标文件每一页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28.12 刻入投标文件正本商务部分所示光盘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七) 评标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9.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3 评标结论必须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 3 日，再经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30.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需要投标单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可召开澄清会分别对投标单位进行质询，先以口头形式询问并解答，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做出正式答复。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2.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32.2 评标时,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合,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如果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定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评标程序

35.1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资格材料进行审查(按招标文件 12.1 及 12.1 条款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按招标文件 12.2 至 12.4 条款内容要求),初步评审后公布评委报价并进行最终评审(按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对后续其它文件进行评审。

35.2 开标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八）付款方式

36、付款方式（均不计利息）

36.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5%的预付备料款。

36.2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70%并通过中间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款。

36.3 承包人完成工作量的 100%时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款。

36.4 工程经结算定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5%工程款。

36.5 本工程保留合同总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后 2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付还质量保证金。

（九）合同授予

37、合同授予标准

3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45.1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8.1 招标人不承诺必须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9、中标通知书

3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9.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9.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经监理人及招标人同意后，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理。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 中标人应当签订施工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现金转入或银行保函（担保函应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建设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限）。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40.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一旦发现中标人的项目经理、银行名称和账号与投标过程中不符、施工项目出现被转让（转包）、倒卖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或中止施工合同，招标人不支付过程产生的施工费用和损失，且中标方要在十五个日历天内按施工项目所产生的施工费用对招标人进行等额赔偿。

40.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验评标准、操作规程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罚款和停工整改，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0.5 中标人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出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

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中标人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助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40.6 中标人施工前需自行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向有关部门报批并保证通过，其设施和人员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建筑材料的存放地点及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方负责，招标人不负责提供。

40.7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认真履行合同。招标人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时，若为外来施工企业，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应提交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监管机构代管，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

41、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1.1 中标人应当签订施工合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的履约担保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41.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41.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42、评标组织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全部评委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4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对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42.3 评委的产生及其工作方法

全部评委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

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43、评标原则

4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4、评标争议解决

44.1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45、评标定标方式

45.1 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45.2 本工程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

投标最高限价=（工程建设费—暂列金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5%

=（4276729.51-302556.69-110683.98）×95%=3670314.40 元；

投标最低限价=（工程建设费—暂列金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0%

=（4276729.51-302556.69-110683.98）×90%=3477139.96 元；

评标的计算基数：P 值=招标参考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5.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投票的下浮幅度为 5%-10%。

45.3.1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独立填报下浮系数，然后将填报下浮系数密封保存。

45.4 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密封，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由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670314.40 元，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3477139.96 元。一个投标书只准有一个投标价。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确定：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平均值为 Y 值。

45.5 开启各评委填报的下浮系数，除去所填写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再将所得的平均值乘以 P 得出 X。即 X 值=（1-各评委成员选定报价下浮系数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P。

45.6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5.7 取 $X+Y$ 的平均值为 Z ，则 Z 为定标标准值，取最接近且低于（含等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次接近且低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5.8 当低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只有 1 个时，取该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等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无等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时，取高于且最接近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5.9 当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或等于 Z 值时，取最接近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次接近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5.10 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从中随机抽取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45.11 确定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暂列金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中标价。

45.12 合同价款的确定：中标价+专项其他费用为本招标工程的合同价。

45.13 定标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45.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5.15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16 评标结果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正本商务部分电子版中的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市建设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上公示 5 个工作日。评标

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45.17 中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

45.18 合同的签署

45.1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5.2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投诉

4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6.2 投诉人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46.3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金平区住建局、金平区发改局、金平区监察局。

四、招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报价(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 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施工工期: 65 个日历天,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 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____%)。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 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 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注明建造师姓名), 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 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0、本投标人承诺: 不得擅自更换五大人员: 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确需更换的, 应经你方同意, 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 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原资格条件。否则你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企业进行检查。

11、我方承诺: 我方自行向有关部门报批交通组织方案并保证通过, 其设施和人员费用由我方自行负责。

12、我方承诺: 在施工许可证发出后 10 天内, 组织施工力量进行开展实质性施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XX 同志，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单 位：（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同，否则无效。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否则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格式 3:

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5: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委托）
- 8、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

二、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备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商务部分文件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外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格式 6: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 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格式 7: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6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包	
2		包	
3		包	
4		包	
5		包	
6		包	
7		包	
8		包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 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法人授权委托书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砂西与护堤路交叉口

发 包 人：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 四、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七、词语含义
- 八、承包人承诺
- 九、发包人承诺
- 十、合同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除专用条款规定外，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5. 施工设计图纸
- 6. 通讯联络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 19. 发包人
- 20. 承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监理工程师
- 24. 造价工程师
- 25. 承包人代表
- 26. 指定分包人
- 28. 工程担保
- 31. 不可抗力
- 32. 保险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 34. 开工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 38. 提前竣工
- 42. 质量目标

-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46. 测量放线
-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5. 工程试车
- 56. 工程变更
- 58. 竣工验收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63. 暂列金额
- 65. 暂估价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67. 优质优价奖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72. 工程变更事件
-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 75. 现场签证事件
- 76. 物价涨落事件
- 78. 支付事项
- 79. 预付款
-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 81. 进度款
- 82. 竣工结算
- 84. 质量保证金
- 85. 最终清算付款
- 86. 合同争议
- 94. 合同份数
- 95. 补充条款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砂西与护堤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长约516m，宽约15m，改造项目包括：新建7m宽混凝土车行道，南侧预留约3m宽绿化用地，沿河堤一侧铺设人行道(标准段宽3.0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详按本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及设计图纸。

工程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约536.73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4276729.51元，暂列金额302556.69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汕金发改投[2016]47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概算总投资约536.73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4276729.51元，暂列金
额302556.69元。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个日历天，2016年12月20日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牵头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除专用条款规定外，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1)：(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
(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书；(6)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一式6套。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详见本专用条款20.2(1)规定。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完成。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6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属承包人在施工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将无条件地保质保量地修复，费用自负。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81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20天。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通用条款81条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所需水、电、通讯驳接点，并完成驳接工作。
- (2) 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按月份、季度完成计划，每月20日发包人检查进度及提出下月有关要求。
-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各一间，并配齐空调、办公桌椅等相应办公设施，承担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生活发生的水电费。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的：(1) 图纸会审后10天内，承包人按90个日历天工期向发包人提供整个施工方案；(2) 施工场地清洁的要求：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10份，以便发包人完成备案结算工作；(4) 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按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4.3款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

行。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___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

(3) 提交方式：现金转入或银行保函，担保函应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建设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限。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1. 不可抗力

31.1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10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80毫米以上。

31.1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地震局发布的汕头市发生地震里氏6级及以上。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6级以上的地震、10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投入抢险救灾的人力物力等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双方协商相应费用。如遇24小时内降雨量80mm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25日前呈报监理工程师。

34. 开工

开工条件：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0）个日历天内签发开工令。

34.2 在施工许可证发出后10天内，承包人应组织施工力量进行开展实质性施工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65天, 2016年12月20日完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延误期赔偿费10000元/天，扣罚总金额不设上限。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7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没有标明品牌材料、设备按预算单价提供品牌供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2、未经许可，

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汕头市政府及行业协会的规定；4、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302556.69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工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66.2 工期赔偿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延误期赔偿费10000元/天，扣罚总金额不设上限。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1）合同价款即中标价（须备案）。如无发生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设计变更或用材用料更改则合同价款不再调整；图纸有的项目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缺漏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有的而图纸缺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预算包干费已含在工程预算造价中。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工程变更；本工程项目不作变更。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5%的预付备料款。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110683.98元。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50%，通过项目施工安全评价后再付50%。

81. 进度款（均不计利息）

81.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5%的预付备料款。（2）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70%并通过中间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款。（3）承包人完成工作量的100%时并通过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工程款。（4）工程经结算定案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定案造价的95%工程款。（5）本工程保留合同总价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2年后10个工作日内（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付还质量保证金。所有款项支付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准。

82. 竣工结算

82.1 结算：工程结算审核按照区财政局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保修期满2年后10个工作日内（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付还质量保证金。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份数：正本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 份；副本 。

95. 补充条款（无）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道路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道路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5%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15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